

## 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### 望廈體育中心場地使用及體育設施規劃

歷時10年重建的望廈體育中心於去年12月重新對外開放，為居民提供難得的大型綜合運動場地，緩解社會對康體設施的需求。然而，近日接獲居民反映，望廈體育中心目前仍未提供聯網預約租場服務，導致有意租場但不懂網上預約的人士到達現場後，亦只能輪候即時場地，倘需進行7天內的預約服務則必須前往其他場館辦理，對相關人士造成不便。

另外，根據體育局《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個人租用程序》，“取用設施時租用者須攜同收據及收據上登記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（正本）或運動易會員卡（正本）以便向工作人員取場，租用者必須為使用者之一，否則不獲取用設施。”【註1】現時包括望廈體育中心在內，必須由租用者本人親臨辦理取場程序，同行者才可進入使用，倘租用者因故未能到達現場，其他同行人士也無法使用相關場地，對參與體育運動造成不便。

發展大眾體育、推動市民參與體育鍛鍊、養成終身體育的生活模式，是體育局一直以來的重要工作之一【註2】。要落實相關工作，除需積極拓展體育空間，場地租用方面亦需持續優化，雙管齊下才能有助提升公眾參與體育的積極性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望廈體育中心開放已有1個多月，現時仍未能提供聯網預約的原因何在？在開通聯網預約前，當局會否透過臨時措施協助不懂網上操作的人士於現場進行7天內的預約服務？

二、現時取用場地只能由租用者親臨辦理，當局會否考慮增加便捷方式，例如在現行租場系統中增加“同行者”欄目，以便申請時可添加其他同行者，倘租用者因故無法前往現場，其他已登記資料的人士亦可取場，以保障同行者參與體育的權利不受影響？

三、《2022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》提及，“優化體育場地租用服務的電子化流程，為居民及運動員提供優質的體育運動空間。”【註3】具體工作計劃與內容如何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：《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個人租用程序》，第3.1項，  
[https://www.sport.gov.mo/uploads/wizdownload/202004/22045\\_6x.txt.pdf](https://www.sport.gov.mo/uploads/wizdownload/202004/22045_6x.txt.pdf)。

【註2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：關於大眾體育（簡介），  
<https://www.sport.gov.mo/zh/pa/paintro>。

【註3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：《2022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》，社會文化範疇，第181頁。